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
文化部令 文藝字第 10230318862 號

修正「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作業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九點、第十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作業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九點、第十點

部 長 龍應台 因公出國
政務次長 洪孟啟 代行

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作業要點第一點、第九點、第十點修正規定

一、為鼓勵學生研習表演藝術，落實表演藝術扎根，進而輔導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形塑地方藝文特色，特訂定「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九、補助原則：

(一) 本要點之經費補助採取競爭型機制，同一年度補助至多六縣市辦理，受補助縣市政府應自行編列預算，本部依據地方配合款之編列、計畫內容與行政執行力等面向，綜合考量補助額度。

(二) 計畫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上限，如有實際增加經費需求，由獲補助單位自籌。

(三) 計畫補助依「文化部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處理原則」及下列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財力級次，予以不同比率補助：

- 1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一級者：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。
- 2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二級者：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為上限。
- 3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三級者：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。
- 4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財力狀況屬第四級者：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五為上限。
- 5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五級者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為上限。

(四) 本部依據各縣市所提出之計畫內容進行審查，各縣市補助以年度補助為原則，前一年度之執行成果，列為本部次年度審查之參考。

十、撥款方式：補助款項分三期撥付。

(一) 第一期款（百分之三十）於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檢送修正計畫書一式二份（含電子檔）、年度工作摘要及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、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、縣市政府配合款證明及第一期款收據，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。

(二) 第二期款（百分之四十）於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檢送期中進度報告一式二份（含電子檔）、第二期款收據及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，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。

- (三) 第三期款（百分之三十）於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計畫執行完成後，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，檢送第三期款收據及成果報告書一式二份（含成果報告、照片及影音資料等電子檔），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。